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家上字第49號

上訴人 甲○

訴訟代理人 楊譜諺律師

0000000000000000

被上訴人 乙○○

丁○○

0000000000000000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謝○○

被上訴人 丙○○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洪幼珍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6月8日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110年度家繼訴字第6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並為訴之追加，本院於113年1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關於(一)駁回上訴人後開第二項之訴，(二)夫妻剩餘財產分配及遺產分割方法部分，暨訴訟費用之裁判，均廢棄。

上開廢棄(一)部分，被上訴人丙○○應給付美金8萬元及自民國110年1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予上訴人、被上訴人乙○○、丁○○共同共有。

上開廢棄(二)部分，上訴人與被上訴人乙○○、丁○○就被繼承人彭○○所遺如附表所示之遺產（依附表分割方法欄1.所示先扣除上訴人得請求之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額人民幣20,460元、美金50,739.27元、新臺幣375,500元）分割如附表分割方法欄所示。

其餘上訴及追加之訴均駁回。

第一、二審（含追加之訴）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二分之一，餘由上訴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01 一、上訴人主張：

02 (一)伊為大陸地區人民，於民國102年12月31日在大陸地區與被
03 繼承人彭○○結婚，嗣因彭○○罹患胃淋巴瘤，雙方於105
04 年間租屋居住○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○路000號7樓（下稱系
05 爭租屋處）。彭○○罹病後，生活起居悉由伊照料，詎彭○
06 ○於109年1月18日留下字條，表示將前往美國療養，仍會每
07 月支付伊房租與生活費用，並感激伊這段時間的照顧（下稱
08 系爭字條），經伊調閱系爭租屋處監視器後，始發現係彭○
09 ○之兄即被上訴人丙○○將彭○○帶離租屋處。彭○○嗣於
10 109年2月7日在大陸地區遼寧省大連市（下簡稱大連市）病
11 逝，繼承人為伊及彭○○與前妻所生之子女即被上訴人乙○
12 ○、丁○○（下合稱丁○○2人），應繼分各為3分之1。

13 (二)彭○○於109年1月17日自國泰世華銀行明誠分行外幣帳戶
14 （下稱系爭外幣帳戶）提領美金8萬元、人民幣2萬元及新臺
15 幣6萬元（下稱系爭款項），將系爭款項交付丙○○，委託
16 丙○○處理系爭字條所載房租及生活費事宜，雙方間之委任
17 關係已因彭○○死亡而消滅，丙○○無保有系爭款項之法律
18 上原因，應返還系爭款項，伊得依民法第179條、第541條第
19 1項規定（二者擇一請求為有利判決）及繼承之法律關係，
20 請求丙○○將系爭款項返還予彭○○之全體繼承人共同共
21 有。

22 (三)彭○○死亡時無債務，附表編號1至5所示款項及系爭款項債
23 權均為彭○○之遺產。伊與彭○○婚後未約定夫妻財產制，
24 應以法定財產制為夫妻財產制，且以彭○○死亡日即109年2
25 月7日為剩餘財產分配之時點，斯時伊之婚後財產為0元，依
26 民法第1030條之1規定，伊得請求分配夫妻剩餘財產差額之2
27 分之1。又彭○○未以遺囑禁止分割遺產，伊與丁○○2人亦
28 未以契約約定不分割之期限，惟無法協議分割，爰依民法第
29 1164條之規定，請求分割遺產。彭○○固於109年1月21日製
30 作代筆遺囑（下爭系爭遺囑），然系爭遺囑之作成不符法定
31 要件，應屬無效，縱屬有效，亦侵害伊之特留分，伊得類推

適用民法第1225條規定行使扣減權。彭○○之遺產均屬現金性質，應由伊先取得剩餘財產差額之2分之1後，餘額再由伊及丁○○2人按應繼分比例各3分之1分配。

(四)依民法第179條、第541條第1項、第1030條之1、第1164條規定、類推適用民法第1225條規定及繼承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求為判決：1.丙○○應將系爭款項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返還予彭○○之全體繼承人共同共有；2.彭○○之遺產應予分割，先由上訴人取得各半數之附表編號1至5所示款項及系爭款項債權（以彭○○死亡時之美金、人民幣兌換新臺幣匯率換算，共計新臺幣2,059,305元）後，餘額由伊及丁○○2人按應繼分比例各3分之1分配（上訴人於本院追加依民法第541條第1項請求部分，合於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但書、第255項第1項第2款規定，應予准許）。

二、被上訴人則以：訴外人即彭○○之兄彭○超曾於返台時住在系爭租屋處，欲購買系爭租屋處附近之房地，遂於返台時陸續攜帶美鈔現金，由彭○○存入系爭外幣帳戶，共計美金8萬元。訴外人即彭○○前妻戊○○攜同丁○○於109年1月16日探視彭○○，彭○○認為自己來日不多，決定到大連市療養及陪伴丁○○，遂於109年1月17日要求丙○○開車載其至銀行提領人民幣2萬元、新臺幣6萬元，作為赴大陸之機票費、生活費及療養費，彭○○另領出美金8萬元，欲匯還給彭○超，惟彭○○無彭○超之美國銀行帳戶，遂將美金8萬元存入丙○○之外幣帳戶，並告知丙○○將該筆款項匯還彭○超，丙○○確認彭○超無購屋意願後，已於109年2月14日將美金8萬元匯給彭○超，系爭款項均非彭○○之遺產，且丙○○無不當得利情事，無返還義務。系爭遺囑製作完成後，由訴外人即代筆人王金緞宣讀遺囑內容，彭○○神智清晰，於過程中能口述意見，系爭遺囑應屬有效。彭○○以系爭遺囑表示所遺存款及其他動產全部由丁○○取得，上訴人及乙○○之特留分各為6分之1，得繼承彭○○所遺遺產之6

分之1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三、原審判決兩造就彭○○所遺如附表編號1至5所示遺產按原判決主文第一項所示分割方法分割，並駁回上訴人其餘之訴。上訴人提起上訴，上訴及追加之訴聲明：(一)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；(二)上開廢棄部分：1.丙○○應將系爭款項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返還予彭○○之全體繼承人共同共有（此聲明含追加部分）；2.彭○○之遺產應先由上訴人取得各半數之附表編號1至5所示款項及系爭款項債權（將外幣折合新臺幣計算，共計新臺幣2,059,305元）後，餘額由上訴人及丁○○2人按應繼分比例各3分之1分配。被上訴人答辯聲明：上訴及追加之訴均駁回。

四、兩造不爭執事項：

(一)上訴人為大陸地區人民，與彭○○於102年12月31日在大陸地區結婚，丁○○2人為彭○○之子女，丙○○為彭○○之兄。

(二)彭○○已於109年2月7日死亡，上訴人及丁○○2人為彭○○之繼承人，應繼分各為3分之1。

(三)附表編號1至5所示財產為彭○○之遺產，彭○○無婚後債務；上訴人於臺灣地區無財產。

五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上訴人主張彭○○為委託丙○○處理給付房屋、生活費事宜，將系爭款項交付丙○○，此委任關係於彭○○死亡時消滅，丙○○有返還系爭款項之義務，系爭款項債權屬彭○○之遺產等情，為被上訴人否認，並以前揭情詞置辯。經查：

1.彭○○於109年1月17日自系爭外幣帳戶提領系爭款項，並將其中美金8萬元轉存至丙○○之外幣帳戶，丙○○於當日將該筆款項轉作1個月期之定期存款，嗣於109年2月14日將該筆款項匯至美國彭○超之銀行帳戶等情，有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存匯作業管理部110年12月15日函文檢送之取款憑條、匯出匯款憑證在卷可稽（原審卷一第443至451

頁)；又彭○○於000年0月00日出境前往大連市，於同年2月1日因肝癌住院，於同年2月7日在醫院病逝一節，有入出國日期證明書、居民死亡醫學證明書、入出境資料、死亡記錄病歷、大連市公證書、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證明書在卷可佐（原審卷一第39、47、101頁、卷二第149至157頁）。是上開事實，先堪予認定。

2.由彭○○提領系爭款項後，即出境前往大連市，其後因肝癌住院，一週後病逝，可認彭○○確須支出相關交通費、醫療費及此段期間之生活費，其於前往大連市前提領人民幣2萬元，依當時匯率換算約新臺幣87,318.94元（原審卷二第47頁），加計同時提領之新臺幣6萬元，約新臺幣14萬7千餘元，就一般人外出3星期客觀上所需花費而言，核屬相當。是以，被上訴人抗辯彭○○提領人民幣2萬元及新臺幣6萬元，用以支付赴大陸之機票費、生活費及醫療費，屬使用自己財產之行為等語，堪予採信，上訴人主張丙○○有自彭○○受領人民幣2萬元及新臺幣6萬元云云，未舉證以實其說，委無足採，其進而依民法第179條、第541條第1項規定及繼承之法律關係，請求丙○○返還人民幣2萬元及新臺幣6萬元本息予彭○○之全體繼承人共同共有，即屬無據。

3.再由彭○○於109年1月18日在系爭租屋處留下系爭字條，載明：「甲○：請原諒我的不告而別，這些時日你付出的辛勞及精神上的壓力，我能完全理解，目前我的病情需要24小時的看護，我今日前往美國療養，希望能得到高效率的醫療成果……我每月仍會支付房租，每月我會請武維支付你35,000元（其中包括茂茂18,000元），直至你或我有重大改變」等語（原審卷一第37頁），足見上訴人主張彭○○承諾於離開系爭租屋處後，仍會委由丙○○按月給付上訴人35,000元，以支付房租、生活費屬實。而彭○○於前1日提領系爭款項時，已將其中美金8萬元轉存至丙○○之外幣帳戶一節，業如前述，將此情事與系爭字條所載彭

01 ○○承諾內容互相勾稽，彭○○將美金8萬元轉存至丙○
02 ○○帳戶，顯係為便於丙○○按月給付系爭字條所載款項予
03 上訴人，上訴人主張彭○○委託丙○○處理事務，乃將美
04 金8萬元交付予丙○○等語，堪予採信。

05 4.被上訴人雖抗辯彭○超欲在高雄置產，曾於返台時交付美
06 金8萬元予彭○○，存入系爭外幣帳戶，彭○○為將款項
07 返還彭○超，遂於109年1月17日提領美金8萬元存入丙○
08 ○○之帳戶，丙○○已於同年2月14日將該筆款項匯予彭○
09 超，並以外匯匯出匯款申請書為憑（原審卷一第337
10 頁）。查，彭○超於105年5月15日至108年8月6日止，曾
11 多次返台，有入出境資料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161頁）；
12 惟系爭外幣帳戶於106年後，無臨櫃存入美金現鈔之交易
13 資料，且系爭外幣帳戶於106年3月3日起至108年11月11日
14 止計有美金匯入款項10筆，匯款分類名稱及編號欄記載
15 「贍家匯款收入」，「收回對外融資」、「薪資款」等
16 情，有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存匯作業管理部112年11月2日函
17 文及檢送之匯入匯款交易憑證在卷可佐（本院卷第183至2
18 05頁）。則由系爭外幣帳戶於106年後並無臨櫃存入美金
19 現鈔之交易，且以匯款方式存入之美金分屬贍家匯款收
20 入、收回對外融資及薪資，均非來自彭○超之款項之情，
21 可見被上訴人抗辯彭○超曾於返台時交付美金予彭○○，
22 由彭○○存入系爭外幣帳戶云云，與事實不符，不足採
23 信。被上訴人復未提出其他證據證明彭○○對彭○超有美
24 金8萬元之債務存在，其抗辯丙○○係受彭○○委託匯款
25 美金8萬元予彭○超，清償彭○○對彭○超之債務云云，
26 委無足採。

27 5.按委任關係，因當事人一方死亡而消滅；無法律上之原因
28 而受利益，致他人受損害者，應返還其利益；雖有法律上
29 之原因，而其後已不存在者，亦同，民法第550條、第179
30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丙○○因受彭○○委託處理系爭字條所
31 載給付房租、生活費予上訴人之事務，自彭○○受領美金

8萬元，於雙方委任關係終止或消滅時，負有將剩餘之項返還予彭武鋼之義務，此屬彭○○對丙○○之債權，如彭○○死亡，則屬彭○○之遺產。彭○○已於109年2月7日死亡，與丙○○之委任關係已消滅，丙○○已無管理使用彭○○所交付款項之法律上原因，且斯時丙○○尚未給付任何款項予上訴人，則上訴人依民法第179條規定及繼承之法律關係，請求丙○○給付美金8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0年1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之利息予彭○○之全體繼承人共同共有，即屬有據。上訴人以選擇合併方式依民法第541條第1項規定而為同一請求部分，即毋庸審酌。

(二)上訴人請求平均分配夫妻剩餘財產差額部分：

1.按臺灣地區人民與大陸地區人民在大陸地區結婚，其夫妻財產制，依該地區之規定，但在臺灣地區之財產，適用臺灣地區之法律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54條定有明文。上訴人為大陸地區人民，係在大陸地區與彭○○結婚，依前開規定，上訴人與彭○○在臺灣地區之財產，適用臺灣地區之法律認定夫妻財產，合先敘明。次按夫妻未以契約訂立夫妻財產制者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以法定財產制，為其夫妻財產制；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，夫或妻現存之婚後財產，扣除婚姻關係存續所負債務後，如有剩餘，其雙方剩餘財產之差額，應平均分配，民法第1005條、第1030條之1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2.上訴人與彭○○婚後未約定夫妻財產制，自應適用法定財產制，且應以彭○○死亡日即109年2月7日為基準日計算剩餘財產之分配。彭○○死亡時遺有附表編號1至5所示款項，無婚後債務，上訴人於臺灣地區無財產，為兩造所不爭執（不爭執事項三），又丙○○應返還彭○○全體繼承人之美金8萬元屬彭○○之遺產，業經本院認定如前，堪認彭○○與上訴人之婚姻關係消滅時，雙方確有剩餘財產差額，即人民幣40,921元、美金101,478.54元、新臺幣75

0,999元，則上訴人依民法第1030條之1第1項規定，請求分配剩餘財產差額之2分之1，即屬有據。本院審酌彭○○之遺產均屬現金性質，且關於本件剩餘財產分配及遺產分割方式，上訴人及丁○○2人同意以各幣別原幣數額依比例分配（本院卷第238、239頁），從而，上訴人得本於配偶身分，請求彭○○之其他繼承人即丁○○2人分配夫妻剩餘財產差額人民幣20,460元、美金50,739.27元、新臺幣375,500元。

(三)系爭遺囑是否有效部分：

1. 丁○○2人抗辯彭○○於109年1月21日立有系爭遺囑，上訴人及乙○○僅有特留分各6分之1，並提出系爭遺囑朗讀過程錄影光碟及譯文（原審卷二第41至45頁）為證，上訴人則以系爭遺囑未經彭○○口述遺囑內容、代筆人王金緞講解遺囑內容，且見證人未全程在場，亦非彭○○所指定，系爭遺囑不符代筆遺囑之法定要件，應屬無效等語置辯。
2. 按代筆遺囑，由遺囑人指定三人以上之見證人，由遺囑人口述遺囑意旨，使見證人中之一人筆記、宣讀、講解，經遺囑人認可後，記明年、月、日及代筆人之姓名，由見證人全體及遺囑人同行簽名，遺囑人不能簽名者，應按指印代之，為民法第1194條所明定。系爭遺囑既屬代筆遺囑，即應依上開法定方式為之，否則不生遺囑之效力。
3. 經原審當庭勘驗系爭遺囑朗讀過程錄影光碟及譯文，勘驗結果為：(1)彭○○坐在桌子前，雙手環抱放在桌面上，現場另有遺囑代筆人王金緞坐於彭○○對面，丁○○坐在彭○○右邊，丁○○右邊坐戊○○，王金緞右側站立見證人高海山，左邊坐戊○○的妹妹，王金緞右後側站立見證人盧亦軒。盧亦軒於畫面中1:10出現並放置1份文件後站立於王金緞右後側。(2)被上訴人所提譯文與光碟對話相符，王金緞口述完後，遞文件給彭○○簽名，由彭○○於文件上簽名。(3)王金緞與彭○○間的對話接續流暢（原審卷二

第55頁)。

4.又系爭遺囑製作、簽立過程，業據證人即系爭遺囑代筆人王金緞於原審到庭結證稱：彭○○是透過網路查詢，至被上訴人訴訟代理人之事務所製作系爭遺囑，伊在事務所做了將近30年，所以遺囑相關案件會由伊處理，彭○○約11點抵達事務所，包括會談、打字、給彭○○確認有無要修改及簽名，費時將近3小時，當天彭○○的臉看起來是黑的，但精神狀況很好，伊不清楚彭○○生什麼病，彭○○講了很多，一直刪刪減減，伊先用筆寫起來，之後用電腦打字給彭○○看，伊有詢問彭○○有無要修正的地方，彭○○說沒有後，伊表示要簽遺囑，彭○○就說可以；開始立遺囑之前的前置動作沒有錄影，彭○○所述的遺囑要旨都是手寫的紀錄，沒有留下紙本，於製作遺囑前，伊有詢問彭○○可否自己帶見證人來，彭○○說沒有辦法，伊表示可以幫他找，彭○○說沒有問題，伊遂請朋友盧奕軒、高海山至事務所當見證人，盧奕軒、高海山是與彭○○一起進事務所；系爭遺囑所載財產都是彭○○口述，繼承人部分，彭○○只有提及丁○○，沒有提到乙○○，彭○○有說要跟戊○○、丁○○一起回大陸，如果死了就要安葬在大連市，所以在系爭遺囑記載安葬方式等語明確（原審卷二第109至117頁）。

5.綜合上開事證，可知彭○○於109年1月21日製作系爭遺囑時，精神狀況尚佳，王金緞確係經彭○○同意而擔任系爭遺囑見證人及代寫人，系爭遺囑所載另二名見證人盧奕軒、高海山亦係彭○○同意指定之人選，與彭○○一同進入事務所，迄至彭○○在系爭遺囑上簽名時，仍在現場，且王金緞於代彭○○書寫遺囑前，有與彭○○談論遺囑內容，先手寫記下彭○○口述之遺產分配內容，再以電腦打字製作系爭遺囑，並向彭○○宣讀、講解遺囑內容，經彭○○確認無誤後親自在系爭遺囑上簽名，彭○○於王金緞宣讀、講解系爭遺囑過程，亦能接續流暢應答，並無不能

自由為意思表示之情事，堪認系爭遺囑之作成符合民法第1194條規定之法定方式，系爭遺囑自屬有效。

(四)彭○○之遺產以何方式分割為適當部分：

1.按繼承人有數人時，在分割遺產前，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；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，但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，不在此限，民法第1151條、第1164條定有明文。又遺產分割，依民法第1164條、第830條第2項規定，應由法院依民法第824條命為適當之分配，且遺產分割在於遺產共同共有關係全部之廢止，非個別財產共同共有關係之消滅，而所謂應繼分係各繼承人對於遺產之一切權利義務，所得繼承之比例，並非對於個別遺產之權利比例，因此分割遺產並非按照應繼分比例逐筆分配，而應整體考量定適當之分割方法，法院選擇遺產分割之方法，應具體斟酌公平原則、各繼承人之利害關係、遺產之性質及價格、利用價值、經濟效用、經濟原則及使用現狀、各繼承人之意願等相關因素，以為妥適之判決，不受繼承人所主張分割方法之拘束。

2.次按遺囑人於不違反關於特留分規定之範圍內，得以遺囑自由處分遺產；直系血親卑親屬及配偶之特留分，為其應繼分2分之1；應得特留分之人，如因被繼承人所為之遺贈，致其應得之數不足者，得按其不足之數由遺贈財產扣減之，民法第1187條、第1223條、第122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民法第1225條僅規定應得特留分之人，如因被繼承人所為之遺贈，致其應得之數不足者，得按其不足之數由遺贈財產扣減之，並未認侵害特留分之遺贈為無效（最高法院58年度台上字第1279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關於特留分扣減權行使之規定，雖僅就被繼承人所為之遺贈為規範，惟參諸民法第1187條關於遺囑不得違反特留分規定之意旨，以遺囑指定應繼分或分割方法而有侵害特留分者，解釋亦得為扣減之標的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918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上訴人主張彭○○以系爭遺囑表示所遺存

款及其他動產全部由丁○○取得，已侵害上訴人及乙○○之特留分，上訴人及乙○○之特留分各為6分之1，且均已行使特留分扣減權等情，為丁○○2人所不爭執，則上訴人及乙○○就彭○○之遺產即各有6分之1特留分扣減權利。

3.再按民法第1030條之1規定之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，乃立法者就夫或妻對共同生活所為貢獻所作之法律上評價，與繼承制度之概括繼承權利、義務不同，是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在配偶一方先他方死亡時，屬生存配偶對其以外之繼承人主張之債權，與該生存配偶對於先死亡配偶之繼承權，為各別存在之請求權，二者在性質上迥不相同，生存配偶不須與其他繼承人分擔該債務，自不生債權、債務混同之問題。而生存配偶以其餘繼承人全體為義務人以進行清算，扣除應歸生存配偶之剩餘財產後，方為死亡者之應繼遺產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795號判決參照）。上訴人之夫妻剩餘財產分配差額分配數額為人民幣20,460元、美金50,739.27元、新臺幣375,500元，已如前述，是上訴人主張分割彭○○遺產時，應先扣除其得請求之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債權，洵屬有據。

4.彭○○死亡後遺有附表所示存款及債權，彭○○雖立有系爭遺囑，惟侵害上訴人及乙○○之特留分，其2人均已行使特留分扣減權，特留分各為6分之1，上訴人之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債權應先自彭○○之遺產扣除等情，已如前述，審酌彭○○之遺產均屬現金性質，且關於本件剩餘財產分配及遺產分割方式，兩造同意以各幣別原幣數額依比例分配（本院卷第238、239頁），認為以附表分割方法欄所示方式分配，即附表所示存款、保管款及債權先由上訴人按各幣別扣償夫妻剩餘財產分配額，其餘部分先由上訴人及乙○○按各幣別、各6分之1之比例分配取得，剩餘部分始由丁○○取得，至於附表編號1至4所示存款之利息及編號6所示債權之法定遲延利息（編號五所示保管款無利

息，本院卷第140頁），則由兩造按應繼分比例各3分之1分配為適當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上訴人依民法第179條、第541條第1項及繼承之法律關係，請求丙○○應將美金8萬元及自110年1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返還予彭○○之全體繼承人即上訴人、丁○○2人共同共有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不應准許。上訴人依民法第1164條、第1030條之1、類推適用民法第1225條規定，請求剩餘財產分配及分割彭○○所遺如附表所示遺產，於法有據，分割方法則如附表分割方法欄所示。原判決就上開應准許部分，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及就彭○○之遺產漏列附表編號6所示債權，所採分割方法，亦有未洽，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，求予廢棄改判，為有理由，爰由本院廢棄改判如主文第二、三項所示。原判決就上開不應准許部分，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並無不核，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，求予廢棄改判，為無理由，應駁回此部分之上訴，此部分追加之訴亦無理由，應併予駁回。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逐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及追加之訴為一部有理由、一部無理由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
家事法庭

審判長法 官 魏式璧

法 官 徐彩芳

法 官 黃悅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，並依附註條文規定辦理。如委任律

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
書記官 秦富潔

附註：

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：

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

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

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，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。

附表：

編號	遺產項目	數額	分割方法
1	國泰世華銀行明誠分行 人民幣存款（綜000-00-000000-0）	人民幣10,921元	1.由上訴人取得夫妻剩餘財產分配額即①編號1、2所示存款中之人民幣20,460元、②編號3、4所示存款及編號6所示債權中之美金50,739.27元、③編號5所示保管款中之新臺幣375,500元。 2.其餘先由上訴人、乙○○按各6分之1之比例分配取得，剩餘部分由丁○○取得。 3.編號1至4所示存款利息及編號6所示債權之法定遲延利息，由兩造按應繼分比例即各3分之1取得。
2	國泰世華銀行明誠分行 人民幣存款（000-00-000000-0）	人民幣30,000元	
3	國泰世華銀行明誠分行 美金存款（綜000-00-000000-0）	美金9,478.54元	
4	國泰世華銀行明誠分行 美金存款（000-00-000000-0）	美金12,000元	
5	菲特國際有限公司保管款	新臺幣750,999元	
6	對丙○○之債權	美金8萬元	